**粤国土资（建）字〔2010〕323号**

关于广州市番禺区200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番禺区200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房字〔2009〕1299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将番禺区大岗镇新联一村、新联二村的集体农用地33.7709公顷（耕地13.9511公顷，园地1.0339公顷，养殖水面16.0831公顷，其他农用地2.70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连同集体建设用地1.218公顷，合计土地34.9889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番禺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用异地开垦的耕地储备指标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粤国土资（规保）函〔2004〕382号、粤国土资（验）函〔2003〕5号）。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限期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及农民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